

基隆市衛生局 函

202
基隆市中正區信四路11號六樓

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
承辦人：張菀倩
電話：24230181 分機1618
電子信箱：chang.6053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基衛保貳字第11301015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教育訓練規定」，請貴院（所）協助轉知所屬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3年2月16日國健慢病字第11306600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服務品質增進醫師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相關知能，調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教育訓練規定，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已具有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執行資格者（含家庭醫學科及內科專科醫師），其執行資格有效期間至116年12月31日止，預計於114年1月1日開放繼續教育訓練課程，須於期限內完成繼續教育課程，始得展延3年。
- 三、請貴院（所）轉知所屬人員於113年3月5日「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疾病防治資訊系統—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教育訓練課程專區」開放後至以下網址：
<https://hpdcs.hpa.gov.tw/login.aspx>，註冊帳號並申請使用權限，亦請醫師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。
- 四、另，執行資格線上課程於113年3月5日開放，敬請貴院（所）有登記執業並符合「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第三條所規定之專科醫師踴躍參加，完成課程並通過測驗後

取得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執行資格。

五、有關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教育訓練規定」之檔案請至本局
網站－公告訊息－轉知訊息下載使用，網址：
https : //www.klchb.klchg.gov.tw/tw/klchb/1364-
282605.html。

六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蔡小姐，電話：02-2522-0676。

副本：本局保健科
寄閱處
寄閱處

局長張賢政

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教育訓練規定

壹、目的：

為提升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品質，提供醫師完備的知識與技能，使其能更全面的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，爰訂定本規定。

貳、參與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教育訓練醫師資格：

取得「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第3條所規定之專科醫師證書(「家庭醫學科」、「內科」除外*)且在有效期限內者，方可參加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教育訓練。

*具有「家庭醫學科」或「內科」專科醫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限內者，可直接執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。

參、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教育訓練基礎課程：

至本署「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疾病防治資訊系統」，申請使用權限，即可參加線上課程，完成課程後，進行課後測驗，測驗成績達70分(含)以上取得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執行資格。

肆、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執行資格效期與展延：

一、「家庭醫學科」或「內科」之專科醫師證書者：

比照「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依各科所訂定參加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延續專科醫師證書效期，及自第1次執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起，每3年取得1堂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繼續教育訓練必修課程，即可維持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資格。

二、非「家庭醫學科」或「內科」之專科醫師證書者：

(一)執行資格起始日期:自通過基礎課程測驗次日起。

(二)執行資格有效期間:3年。

(三)資格展延:於執行資格效期內取得75分鐘以上繼續教育訓練時數，始得展延執行資格3年，起始日自執行資格效期屆期次日起算。

三、未依規定取得繼續教育時數者，不得執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；於1年內，補足繼續教育訓練時數，可展延執行資格，依屆期次日展延3年；逾1年未辦理展延者，取消執行資格。

伍、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繼續教育訓練：

至本署「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疾病防治資訊系統」完成繼續教育課程(含必修及選修)，並進行課後測驗，測驗成績達70分(含)以上始得展延執行資格。

陸、附註：

一、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已具有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執行資格者，其執行資格有效期間至116年12月31日止：

(一)「家庭醫學科」或「內科」之專科醫師證書者：於資格有效期限內取得1堂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繼續教育訓練必修課程，始得展延執行資格，嗣後每3年須取得1堂繼續教育訓練必修課程。

(二)非「家庭醫學科」或「內科」之專科醫師證書者：於資格有效期限內取得75分鐘以上繼續教育訓練時數，始得展延執行資格，嗣後每3年須取得75分鐘以上繼續教育時數。

二、未於前述期限內取得繼續教育訓練時數者，不得執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；於1年內補足繼續教育訓練時數，可展延執行資格，依屆期次日展延3年；逾1年未辦理展延者，取消執行資格。

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大綱

壹、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教育訓練基礎課程(150分鐘，均須完成課後測驗)：

序號	課程名稱	課程內容	時間
1	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背景與內容及理學檢查技巧	(1)了解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背景、目的、服務項目、服務對象及實施時程。 (2)了解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實務上病史詢問重點。 (3)了解成人預防保健內容所對應之理學檢查項目、理學檢查技巧和操作，以確保檢查的正確性和有效性。 (4)根據患者的性別、年齡、病史等因素，選擇適當的檢查方法。 (5)學習如何使民眾清楚理學檢查的必要性，達到有效溝通之目標。	45分鐘
2	第2階段之健康諮詢、衛教及異常個案追蹤轉介	(1)檢驗值之基本判讀。 (2)異常項目諮詢。 (3)長者 ICOPE 評估。 (4)如何建立異常項目追蹤流程。 (5)醫療群間之相互轉介、上下游轉診，提供民眾協調性與持續性之健康照護。	50分鐘
3	代謝症候群的診斷與防治	(1)了解代謝症候群的致病機轉與臨床意義。 (2)了解台灣代謝症候群的診斷標準。 (3)了解代謝症候群的相關風險與併發症。 (4)了解代謝症候群的介入改善方法。 (5)了解代謝症候群的相關衛教技巧。	35分鐘
4	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重要政策宣導	(1)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相關政策。 (2)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常見問題。	20分鐘

貳、繼續教育課程(必修+選修課程至少75分鐘)：

具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執行資格醫師，可依自身服務實際需求，選修相關課程，每3年至少75分鐘以上，課程內容包含：「重要政策與注意事項相關規定」、「疾病篩檢國際實證」、「實驗數據檢查風險」、「申報流程實務操作」、「臨床案例分享及衛教」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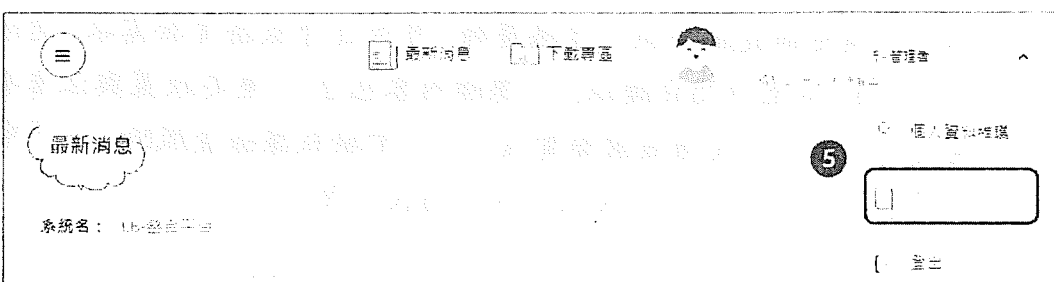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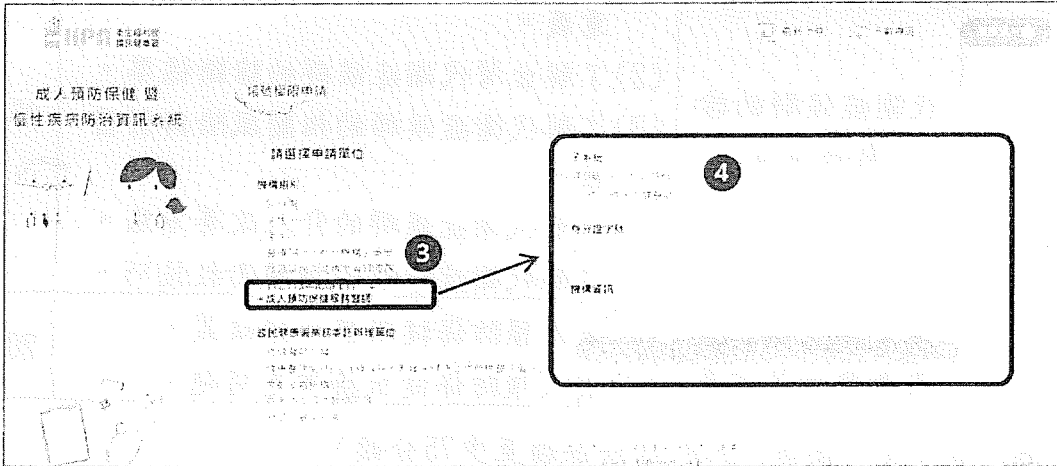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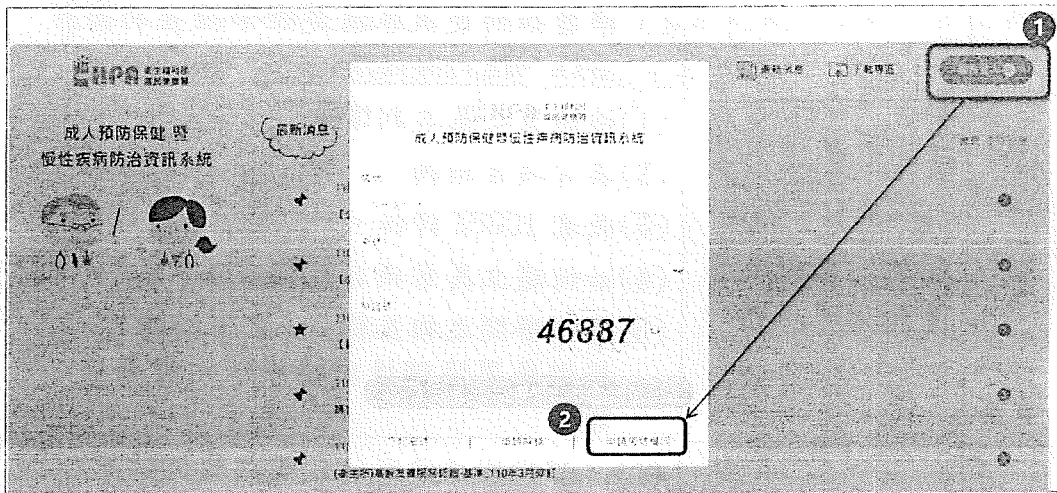
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疾病预防資訊系統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教育訓練課程專區 操作說明

一、要在哪裡進行線上課程？

說明：請至國民健康署「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疾病预防資訊系統」
(網址：<https://hpdes.hpa.gov.tw/login.aspx>) 檢視線上課程。

二、要如何取得系統帳號操作權限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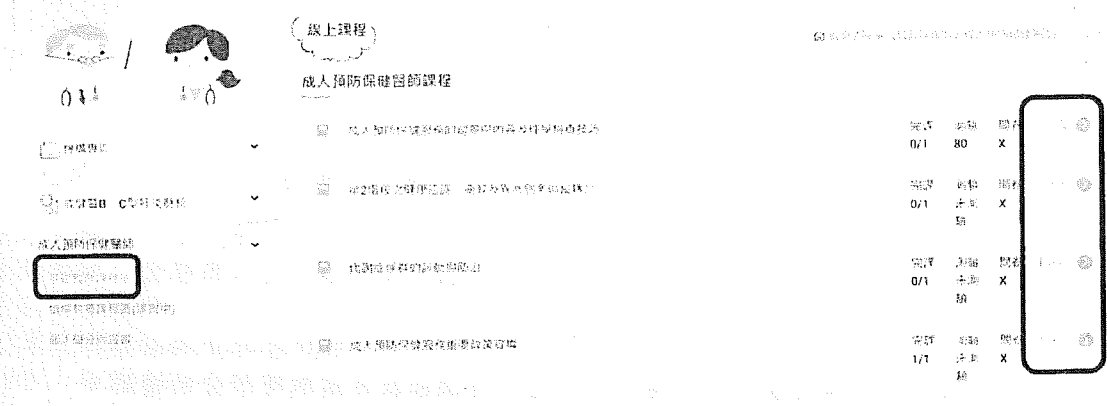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於系統首頁右上角點選「服務登入」→「申請帳號權限」→申請單位選擇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醫師」→子系統選擇「成人預防保健醫師」，填妥個人資料後送出申請，收到開通信件後即可使用(詳下圖①至④)。
如已有系統帳號，可登入系統後於右上角使用者角色處，下拉選單進行申請(詳下方圖⑤)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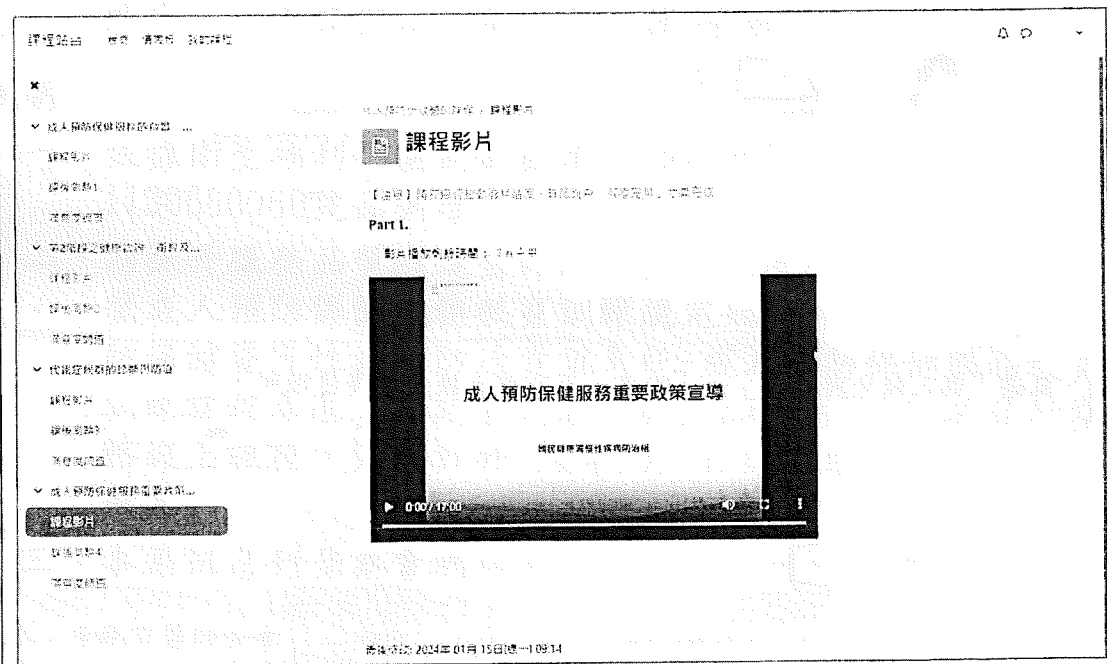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要如何進入線上課程？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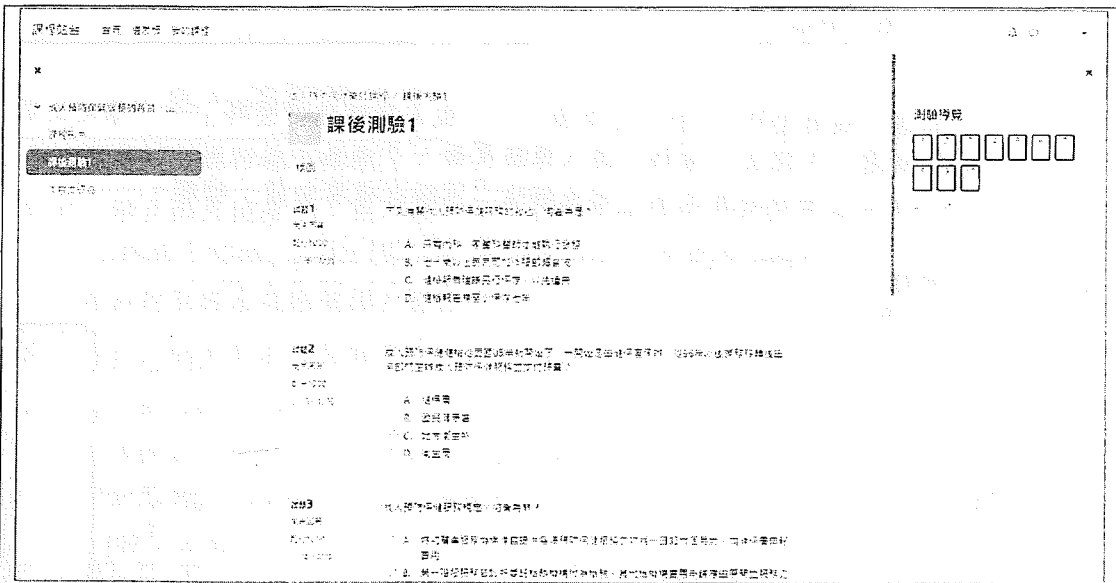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登入系統點選「成健暨B、C型肝炎篩檢」→「成人預防保健醫師」→「基礎教育課程區」，點選「上課去」按鈕，進入課程頁面。
若點擊「上課去」按鈕沒有反應，請先解除「彈跳式視窗封鎖」功能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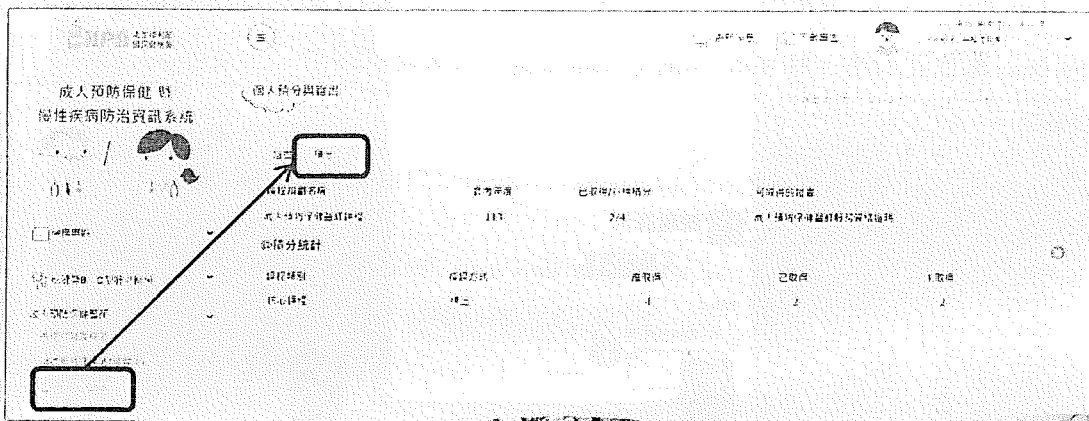
- 2、進入課程頁面後，請將教學影片檢視完畢（到最後1秒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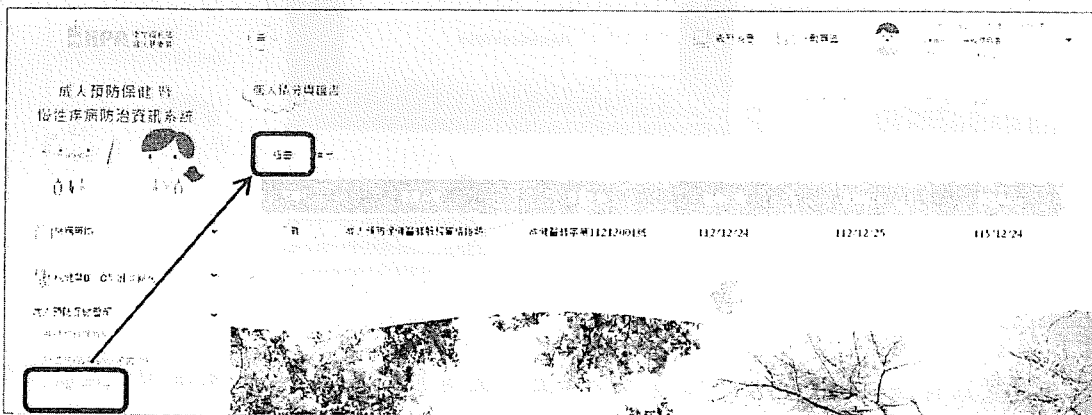
- 3、並完成該課程課後測驗（須達70分以上）及滿意度調查，全數完成30分鐘後授予該堂課程時數。



4、點選「個人積分與證書」→「積分」可檢視總課程數目前取得學分的情形。



5、點選「個人積分與證書」→「證書」可下載已授予之資格證明。



四、功能操作問題聯繫窗口？

說明：詳細操作指引可至系統公告區下載參閱。如有問題，請聯繫本署委託之專案團隊，電話(02)2559-1855、電子郵件 hps.pmo@iisigroup.com。